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89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來函1份 (33410443_11330898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8月27日府授消整字第1130139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（113）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30 14:39:48 文 章